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 2013-2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9月3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延长贷款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的议案》,同意由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宜华房产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下称"农信社")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8.4%。为了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宜华房产公司向农信社申请借款期限延长一年,用于外砂项目的开发投入,双方之前签署的贷款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宜华房产公司解决项目开发建设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宜华房产公司向农信社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8.4%,以宜华房产公司持有的汕头市外砂新津河南岸,汕汾高速公路东侧地号为2的居住及配套用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19153.11平方米的土地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宜华房产公司拟向农信社申请延长借款期限一年,用于外砂项目的开发投入。同时本公司将继续为宜华房产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各方原先约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3-25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由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宜华房产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下称农信社)申请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年利率8.4%。该贷款用于宜华房产公司所开发的外砂一期项目填沙工程投入,以宜华房产公司持有的汕头市外砂新津河南岸,汕汾高速公路东侧地号为2的居住及配套用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19153.11平方米的土地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了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宜华房产公司向农信社的上述借款期限延长一年,担保期限相应顺延,用于外砂项目的开发投入,双方之前签署的贷款合同其他内容不变。此次宜华房产公司向农信社申请延长借款期限并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子公司宜华房产公司延长贷款期限及继续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宜华房产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02月18日,注册资本五千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绍生。注册地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房产租赁代理。楼宇维修,市政道路建设;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宜华房产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该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态良好,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1,019,434,245.98	636,121,928.58	383,312,317.40
2013年6月30日	1,776,781,942.84	1,395,589,959.90	381,191,982.94

2、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2年1—12月	31,377,224.27	-5,230,554.07	-3,528,446.07
2013年1—6月	17,826,758.10	-1,959,008.50	-2,120,334.46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宜华房产公司于2012年9月向农信社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现向农信社申请借款期限延长一年,用于外砂项目的开发投入,双方之前签署的贷款合同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同意继续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宜华房产公司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贷款用途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了顺利推进该公司开发项目建设,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从而为公司贡献更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宜华房产公司向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申请延长贷款期限一年,并继续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宜华房产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7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3-2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24号公告和2013-25号公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对外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13-24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告编号为2013-25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其中关于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表述,现修正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

除以上修正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修正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27

证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5日已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3-029)。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28

证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9月5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13-029)。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3-029

证券代码:122134 证券简称:11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具体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50号文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739,054.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660,945.6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4月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3)第359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08,899,924.43元,其中65,362,173.44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40,761,021.26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将125,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剩余15,761,021.26元(包含利息收入207,371.3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等方面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大东支行")开立了账户号为07-261001040019012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4月10日,公司、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与农业银行大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协议签署之后,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形式	2013年6月30日余额(元)
1	农业银行大东支行	07-261001040019012	活期存款	15,761,021.26

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将125,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剩余15,761,021.26元(包含利息收入207,371.35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详见下表:

序号	开户行	存单号	存放形式	2013年6月30日余额(元)
1	农业银行大东支行	NO.(吉)05-000337307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00.00
2	农业银行大东支行	NO.(吉)05-000337308	定期三个月	40,000,000.00
3	农业银行大东支行	NO.(吉)05-000337309	定期六个月	50,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08,899,924.43元,其中65,362,173.44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49,660,94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99,92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899,924.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	不适用	373,290,000.00	249,660,945.69	不适用	108,899,924.43	108,899,924.43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力电子器件硅外延片生产线项目	注	296,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69,290,000.00	249,660,945.69		108,899,924.43	108,899,924.4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5,362,173.44元。201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5,362,173.44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沪众会字(2013)第4539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财富里昂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25,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财富里昂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公告《募投项目后续安排说明》,根据发行预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后续安排:

(1)公司将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完成"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扩产项目"。

(2)对于发行预案中的第二个项目,即:"电力电子器件硅外延片生产线项目",公司将后续采取其他融资方式完成。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3-03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共代表股份129,782,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70%。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15:00至2013年9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股份4,475,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2013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4,258,499票。同意票为134,171,485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票为200票,占0.0001%;弃权票为86,814票,占0.064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史旭律师、段屹峰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3-03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3号中天黄海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4,007,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70%。公司第五届董事会3位董事、第五届监事会1位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中天丹琪2013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四届三十九次董事会提交)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174,007,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五届三次董事会提交)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174,007,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届三次董事会提交)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174,007,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江苏正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天科技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列明,无新增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51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9点在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986,44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茆令文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曲新、王岗因事未能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75986446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委派汪大联、高坤文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关于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500深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简称为"500深ETF",交易代码为"15993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8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8月19日 至2013年9月6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9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1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3,486,098.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864.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3,486,098.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864.00
	合计	333,508,962.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9月12日

注:1、上表中"募集资金"、"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均包含所募集股票市值。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满足相关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上市日前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3-05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2013-046号《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已刊登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定于2013年9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9月5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2013-053号《关于增加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决定在上述股东大会上增加一项《关于增补沈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当日将新增议案后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2013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2013-057号《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网络投票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示性公告中第四部分即"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的"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中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的部分格式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他内容未做变更。现将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2:50召开;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9月16日下午3:00~2013年9月17日下午3: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3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补沈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53号《关于增加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公告》。

2.关于公司火电机组关停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48号《关于公司小火电机组关停及资产处置的公告》。

3.关于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49号《关于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4.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3-047号《关于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登记日证券商出具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2:30至5:30,到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966;

2.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长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议案1中的子议案	沈烈	1.01
议案2	关于公司火电机组关停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 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 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3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国电大厦(邮编:430066)。联系电话:027-88717136、88717137 传真:027-88717134,联系人:张明清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沈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单位:股)		
沈烈			
1.关于公司火电机组关停及资产处置的议案			
2.关于2013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 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关联股东对议案3回避表决。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3. 累积投票:(1)按出席会议股东分别拥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即为该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2)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3)股东所投投票权数不得超出其所持有的投票权数的总额(即投票权数的总额≤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否则,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视为无效表决,计入无效票数;(4)符合普通决议通过之规定(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候选人当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